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2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2月7日將《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2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2年2月24日至2012年4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二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4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W/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為劃為「商業」地帶、「商業(1)」地帶至「商業(4)」地帶、「商業(6)」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綜合發展區(1)」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至「住宅(甲類)14」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乙類)4」地帶、「住宅(乙類)5」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丙類)1」地帶、「住宅(丙類)5」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工業」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的範圍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
- B1項 — 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沿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荃灣市地段第344號)西面界線的一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B2項 — 把「商業」地帶內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荃灣市地段第353號)西北隅的現有露天地方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B3項 — 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的西鐵荃灣西站五區(灣畔)一塊劃為建築物間距的狹長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4項 — 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的西鐵荃灣西站六區一塊劃為建築物間距的狹長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5項 — 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的西鐵荃灣西站七區一塊劃為建築物間距的狹長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B6項 — 為「住宅(甲類)7」地帶內的海灣花園一塊劃為建築物間距的狹長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荃灣市中心界乎青山公路、關門口街、聯仁街、楊屋道、海盛路和大涌道的多個地方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3」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把油柑頭皇皇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E1項 — 把象山邨荃灣信義學校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E2項 — 把象山邨路德會呂明才中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E3項 — 把石圍角邨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和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E4項 — 把石圍角邨保良局姚連生中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E5項 — 把石圍角邨香港道教聯合會石圍角小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E6項 — 把石圍角邨石圍角社區會堂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1項 — 把曹坊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和香車街垃圾收集站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2項 — 把翠安街荃灣明愛診所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3項 — 把沙咀道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4項 — 把翠安街荃灣街市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5項 — 把楊屋道楊屋道市政大廈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6項 — 把大屋街中華基督教會全完堂及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7項 — 把路德園路德會聖十架學校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8項 — 把鹹田街荃灣聖芳濟中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9項 — 把河背街天佑小學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10項 — 把青山公路荃灣浸信會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11項 — 把青山公路葛量洪夫人健康院和仁濟醫院周卓明護士學校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F12項 — 把西樓角路荃灣公共圖書館和荃灣政府合署所在的一塊用地由「商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G1項 — 把和宜合道和宜合道變電站所在的一塊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和「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G2項 — 把沙咀道遊樂場沙咀道住宅變電站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G3項 — 把沙咀道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附近的沙咀道工業變電站所在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H項 — 把和宜合道花園所在的一塊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J項 — 把毗連青山公路的柴灣角工業區北端的華慈荃灣廣場所在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商業(6)」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K項 — 把荃灣食水配水庫及濾水廠所在的两塊狹長土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和「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L1項 — 把現有宗教機構弘法精舍所在的两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和「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L2項 — 把現有宗教機構弘法精舍四周的地方由「休憩用地」地帶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 M項 — 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作香港鐵路用途的註明由「香港鐵路」修訂為「鐵路」，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N項 — 把國瑞路鑄座山(荃灣市地段第410號)所在的一塊用地由「住宅(戊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4」地帶，並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 P項 — 把楊屋道和馬頭壩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商業」地帶改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
- Q項 — 把一段楊屋道由「商業」地帶和「住宅(甲類)」地帶改劃作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商業」地帶、「商業(1)」地帶至「商業(4)」地帶、「商業(6)」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綜合發展區(1)」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至「住宅(甲類)14」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乙類)4」地帶、「住宅(乙類)5」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丙類)1」地帶、「住宅(丙類)5」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工業」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在「商業」地帶、「商業(1)」地帶至「商業(4)」地帶、「商業(6)」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綜合發展區(1)」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至「住宅(甲類)14」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乙類)4」地帶、「住宅(乙類)5」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丙類)1」地帶、「住宅(丙類)5」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工業」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
- (c) 在「商業」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
- (d)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和「住宅(甲類)7」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建築物間距限制的條款。
- (e)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新的「商業(6)」地帶和「商業(6)」地帶的總樓面面積限制。
- (f)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新的「住宅(甲類)13」地帶和「住宅(甲類)13」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g)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新的「住宅(甲類)14」地帶和「住宅(甲類)14」地帶的總樓面面積限制。
- (h) 在「住宅(甲類)」地帶和「住宅(甲類)13」地帶的《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款，訂明純粹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特別設計獨立建築物面積在計算地積比率時可從地盤面積中扣除。
- (i)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新的「住宅(乙類)5」地帶和「住宅(乙類)5」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j)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款，訂明在釐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樓層數目計算)時，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k) 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作香港鐵路用途的註明由「香港鐵路」修訂為「鐵路」。
- (l) 在「住宅(甲類)1」地帶至「住宅(甲類)4」地帶、「住宅(甲類)8」地帶、「住宅(甲類)12」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以減少提供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
- (m)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訂豁免計算地積比率/ 上蓋面積/ 總樓面面積的條款，以釐清關乎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的規定。
- (n)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在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至「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除外)的用途附表的第一欄加入「鄉事委員會會所/ 鄉公所」用途。
- (o)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附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及「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政府診所」和「訓練中心」用途。
- (p) 修訂「綠化地帶」的《註釋》，在用途附表第二欄加入「墓地」用途，並從第二欄刪除「墳墓」用途。
- (q) 在《註釋》說明頁加入一項關於「未決定用途」地帶的新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2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編號DPA/I-PTI/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I-PTI/1》，會於2012年3月2日至2012年5月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環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及
- (vi) 南丫島南段索罟灣第二街1B號2樓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5月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蒲台群島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I-PTI/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3月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0/19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0/19》作出修訂。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0/2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0/20》，會於2012年1月20日至2012年3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海島規劃處；以及
- (v) 香港西灣河大太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2年3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0/2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 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0/1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在圖則上為劃作「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1)」、「住宅(甲類)」、「住宅(甲類)1」、「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政府、機構或社區(2)」、「政府、機構或社區(3)」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土地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
- B1項 — 把位於柴灣道、環翠道、連城道及翡翠道的「商業/ 住宅」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B2項 — 把新翠花園用地由「商業/ 住宅」地帶及「道路」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 C1項 — 把藍灣半島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 C2項 — 把柴灣道一個遊樂場的所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D項 — 把位於興華(二)邨、環翠邨及翠環邨、小西灣邨巴士總站的四塊用地及興華社區會堂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E項 — 把柴灣東區的油庫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油庫」地帶。
- F項 — 把創富道一塊土地由「工業」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G項 — 把寧富街與利眾街交界處一塊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道路」用地。
- H項 — 把常安街柴灣消防局的所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 J1項 — 把柴灣東大致位於盛泰道、永泰道及常安街範圍內的五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 J2項 — 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員工宿舍大樓的所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 J3項 — 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職工宿舍及東座大樓的所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 K項 — 把樂翠臺南面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L項 — 把杏花邨西面一塊土地及歌連臣角道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
- M項 — 把大潭道部分路段及路旁斜坡的所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道路」用地。
- N項 — 把福利街垃圾收集站、柴灣電力站、吉勝街熟食市場及祥利街電話機樓所在的四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P1項 — 把杏花邨嶺南中學的所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P2項 — 把杏花邨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的所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 Q項 — 把杏花邨內盛泰道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R項 — 把翡翠邨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S項 — 把大潭道、柴灣道小園地的所在地由「道路」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
- T項 — 把柴灣道電力開關站所在的两塊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U1項 — 把興民邨南面一塊闊30米的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U2項 — 把翠灣邨一塊闊20米的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U3項 — 把康民街及通往泰民街的行人樓梯兩旁多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 U4項 — 把柴灣中心工業大廈及美利倉大廈用地部分範圍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3米。
- U5項 — 把柴灣工廠大廈用地部分範圍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21米。
- V項 — 刪除用以顯示「可建的大潭隧道」的虛線。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1)」、「住宅(甲類)」、「住宅(甲類)1」、「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政府、機構或社區(2)」、「政府、機構或社區(3)」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和略為放寬有關限制的條款。
- (b) 在「綜合發展區(1)」、「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地積比率/ 總樓面面積限制和略為放寬有關限制的條款。
- (c) 刪除「商業/ 住宅」地帶的《註釋》。
- (d)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以加上在提交總綱發展藍圖時，須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的規定。
- (e) 在「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非建築用地限制和略為放寬有關限制的條款。
- (f)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地帶除外《註釋》的「備註」中，加入有關在釐定樓層數目時，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的條款。
- (g)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一欄加入「香港鐵路車廠(只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月20日